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

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委任周永春先生(「**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周永春先生，61歲，於製藥及生物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尤其專注於研發及企業管理。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華東理工大學生物化工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取得同一大學的碩士學位。彼持有高級工程師專業職稱。

自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周先生於第二軍醫大學任職，先後擔任助教、講師及副教授等多個學術職位。

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周先生擔任上海克隆生物高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彼擔任上海復星生物醫藥研究院有限公司基因藥物研究中心主任。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擔任上海克隆生物高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

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周先生擔任上海凱茂生物醫藥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周先生擔任江蘇萬邦生化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兼首席科學家，並兼任上海凱茂生物醫藥有限公司董事長。在此期間，彼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擔任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副院長，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四月擔任江蘇萬邦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起，周先生擔任上海市合成生物產業協會理事。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且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彼之服務任期為一年。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周先生的薪酬為每月1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周先生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之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周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周先生加入本公司。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

繼周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夢遙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冷月映潭先生*(聯席主席)*
王軍先生*(聯席主席)*
王夢遙先生
文偉麟先生
李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忠先生
李茜女士
周永春先生

* *僅供識別。*